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約用警衛人員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日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2吋)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 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語言	☐ 臺語 ☐ 客語 ☐ 國語 ☐ 英語 ☐ 原住民語 (族)					
狀況	☐ 無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學歷	☐ 國中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住家)：_____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 別			證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日
繳 驗 證件影本 (請勾選)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3.	☐ 切結書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5.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6.	☐ 自傳	
	7.	☐ 障礙證明		8.	☐ 專長合格證照或證書(無則免附)	
個人 專長	☐ 水電修繕 ☐ 美工 ☐ 攝影 ☐ 木工 ☐ 園藝 ☐ 電腦文書 ☐ 語言 ☐ 土木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於面試時繳交查驗，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115年學校約用人員警衛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10.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11.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者。

此 致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家)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約用人員進用-警衛甄選作業，特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自傳

[illegible]